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廷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零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廷凱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累計285,2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9,934元為本金；5,2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廷凱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98,387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累計250,334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245,815元為本金；4,42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  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廷凱向  
10 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  
11 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  
12 14年10月12日止累計49,5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102元為消  
13 費款；1,40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4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  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603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9934 元	王廷凱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53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	王廷凱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45815 元		年10月30日		2.53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8102 元	王廷凱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